



博古與通今

果 厂

魯迅書簡第四十五頁致姚克書云：

「中國不但無正確之本國史，亦無世界史；妄人信口開河，青年莫名其妙，知今知古，知內知外，都談不到。當我年青時，大家以鬚鬚上翹者爲洋氣，下垂者爲國粹，而不知道正是蒙古式，漢唐畫像，鬚皆上翹；今又有一班小英雄，以強水洒洋服，令人改穿袍子馬褂而後快，然竟忘此乃滿洲服也，此種謬妄，我于短評中已層次道及，然無效，蓋此輩本不讀書者耳。」

此處所說以強水洒西服，大約在三十左右年紀的人都記得，那時以此爲愛國舉動，我在北平時，一位朋友剛作了一件新大衣，第一天穿起來就在電車上被所謂「鋤奸團」者沃以「強

水」，歸來大爲懊喪。漢唐畫像，我所見者不多，只記得故宮週刊影印的「南薰殿聖哲畫像」中有不少蓄着「威廉式」鬚子的人物，如唐太宗尤其代表也。魯迅翁所說的知古知今，知內知外，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豈唯現代青年談不到，就是前一代甚至古代的人物也一樣有許多談不到，不過他們的毛病，多半犯在知古而不知今罷了。

顧亭林先生可謂得上通今博古了，一肚子經濟，一頭皮計畫。他的古音學，開有清及近代研究者的先河，但是有一天他的朋友去看他，他還沒有起床，就和他開玩笑說：「丁茫茫胡不起！」先生聽了莫明其妙，細叩其故，始知是根據他自己的講法，「天明」二字當讀「丁茫」，顧老先生不禁啞然失笑。

。可見古雖知了，但將古的東西，硬拿到現代來應用，究竟是不行的。清朝的人，太耽古了，犯這個毛病的很不好，隨手翻翻漢學師承記，江良庭（聲）先生一條云：

「先生精於小學，以許叔重說文解字爲宗，說文所無之字，必求假借之字以代之，生平不作楷書，即與人往來筆札，皆作古篆，見者訝以爲天書符籙，俗儒往往非笑之，而先生不顧也。……喜爲北宋人小詞，亦以篆書書之。」

以說文篆法寫信，請問誰能字字識得呢？而一譏笑便成了俗儒，其實，我們寫信不是爲讓別人知道我們的意思嗎？這樣天書符籙不是完全喪失了書信的效率嗎？可是因爲他「古」，先生便給他個不顧。還有一位錢坫先生是錢大昕先生的姪兒，也是精於篆籀，從來不肯寫楷書的，他會點兒醫道，有次給人看病，連處方也寫了很恭緻的小篆，弄得藥店郎中莫明其妙；害病的人家，還得奔馳幾十里去請教他，照這樣醫病，真可以把人急死了。晚清的吳大澂先生，研究金石，爲世所宗，他寫信就往往用金文（即鐘鼎，商務影印的吳憲齋尺牘，共七冊，內均係敦煌陳賈齋的信，多討論金石之學，什九以金文書

寫），幸而受信的人也是內行，所以常收到他的信的人如潘伯寅尙書，總是說：「你的信寫得太好，我預備裱起來作字畫掛，」不至於如江良庭那麼認爲天書符籙。現代國學大師章太炎先生，文章專好用古字，雖不是非說文之字不寫，却也使人看了比天書差不多，不信請你翻翻章氏的著作，一定會感到頭疼的。這還是從「今」的方面說「古」的未必適用於用，實則從「古」的一方面說「古」又那有一定的標準？江、錢以爲說文解字是頂古了，所有的字，全合於六書，可是許叔重上距周秦數百年，當時通行的是隸書，他所記的小篆又焉能盡信？自宋代以來，鐘鼎文開始有人研究，這都是周秦時的實物，自然要比說文小篆古得多，清末此學已臻極盛，到光緒二十年以後，河南安陽商代甲骨出土，於是又由周金文字上溯千百年，雖然像章太炎先生那樣篤守古文家法，不相信此種地下發掘出來的東西，但事實上已竟成爲最可信的史料，不容絲毫懷疑；假使江錢數公，生於今世，不也要笑守說文之說者，尙非真正篤古乎？（自甲骨鐘鼎文字研究風行以來，不但改正了說文中若干錯誤，連古史的面目都改變了不少，這當然更非前一個時代的人所

能夢見，我們不是專門談考古和文字問題，所以不詳為舉例。當文學革命之初，所謂「桐城」「選學」的傳人，也是把「不古」「不雅馴」的罪名加在語體文身上的，「文必八家，詩必盛唐」，然八家盛唐又摹仿何人？自明代公安派的文人，已譏此說之陋，（見袁宏道雪濤閣集序）到今日差不多成了每一個人的常識了，而且大家拿起筆，不由自主的便是「語體」，這就是說，時代已竟演變到了這一步，任誰也不能抗逆的，不然請看那許多反對語體文的老先生又能奈何？到民國二十二年左右，汪懋祖先生還來高唱其文言復興論，湖南省主席何鍵更主張小學必念四子書，可是結果只是哇啦哇啦一場罷了，于實際上的影響究竟很小的。況且，即使是摹古者的本身，也不見得對於古有深切的了解與認識，猶之上述以說文為古，實則說文并非極古的道理一樣，例如：

「宋景文修唐史，好以艱深文淺近之語，歐陽公同在館，思有以訓之，一日，大書壁云：「宵寐匪頑，札闔弘休」。

宋見之，笑曰：非「狂夢不祥，題門大吉」邪？何必求異如此！公笑曰：李靖傳云：迅速不暇塞聰，亦是類也。景文大

慚。」

這是一則很通行的故事，古人有葉公好龍見真龍而股栗却走的笑話，宋祁大與此類。關於他的新唐書，批評的人太多了，而衆口一詞，都是說他那擬古式的以艱深文淺陋為無聊。歐陽已是很好摹古的了，尙有此論，則我們又何必非唐宋八家不可呢？像章太炎先生主張更上一層，「文學魏晉」，有人就更上一層，文學秦漢，推而至於非作到典謨訓誥不可，但假使真的作到那樣，是連韓退之也嫌他「詰屈聱牙」的，其實呢，尙書的文字，却正是當時的白話！

讀書的要點，是由過去的事實以推證將來。而尤要知如何處理現在，若只是鑽研故紙，想把什麼東西都拉回去幾千年，當然是無意義的事。顧亭林罵宋明人空疏不務古學，正是想從古代的教訓裏找出復興祖國的道理與計畫，并不是要人人閉關方寫八行都用小篆。所惜是因爲文字獄的嚴厲，使得有清三百年學者，不能不向用篆書開藥方的路上走，魯迅先生說得好：

「清初學者，是縱論唐宋，搜討前明遺文的，文字獄後，乃專事研究錯字，爭論生日，變了「鄰貓生子」的學者。革命

以後，本可開展一些了，而還是守着奴才家法。」——魯迅
書簡與姚克書

說是奴才家法，未免太過，總是太唯美化了，逃避現實了，這種「博古」殊無意味而已。然而，像篇首所說，用強水強迫人穿袍子馬褂而不知是胡服，則又太知「古」了，這就很容易鬧出淺薄幼稚的笑話！

老實說：只有不是真能知古的人，才會弄出食古不化的現象。錢坫如果知道文字是必須隨時代變化的道理，也就不會開那樣麻煩的方劑了。文化演進，猶之乎袁中郎所比喻的冬裘夏葛，知道裘只宜冬而不適於夏，當然不會強迫人在三伏天穿皮襖了，但所難的即在此「知道」一點。好像是前幾年有人提倡「民族文學」，於是便有某公將忽必烈大大恭維了一番，他只記性忽必烈曾在中國作皇帝，却忘記了他是蒙古人，更不知他入主中國後把中國人降為三等的漢人和四等的南人，受着極不平等的待遇。又譬如自宋代理學家以來所提倡的寡婦守節一事，到如今還受害許多人，他們把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作以金科玉律，但那裏理會得宋代以前中國全無此種風俗。即以宋而論，北

宋時尚不如是利害，范仲淹的母親就是再嫁的，仲淹且是後父撫養成人，所以到後來還給他的養父請封贈。這事設在今日，一定會引起許多嘲刺。關於婦人纏足，現在總算打破了，二十年以前還很不容易勸導，作父母的老以為此是古已有之的事，却不知在五代以前，中國絕無此風。民國初年剃去髮辮的事情也可作如是觀，與此同類者，如八股文是宋明的產物，四書是宋儒提倡的結果，科舉是唐人遺制，在抱殘守闕的人看來，好像都是由來遠矣，聖人所遺，萬難反對的，却不知並不會古到那裏去。我們研究歷史，必須注意一種風俗習尚的時代背景，與當時環境，然後瞭然于今日文化之取徑。不可以似是而非的篤古論為反抗時代思潮的唯一理由。這裏再打一個比喻，在百餘年前，中國文化采取閉關主義，以為一切只有中國的好，似乎中國文化自生成來就好，不假於外求，而不知中國文化裏面實包涵了許多外族文化的精髓。漢唐兩代吸收西域文明至多，在藝術和文學方面表現得尤其顯明。隋唐時音樂，舞蹈，戲曲，遊戲，裝飾，以及日常生活，幾乎到處充滿「胡風」，連我們今日所吃的早點中的燒餅，都是從西域傳來的，故謂之「胡

餅」，樂府羽林郎有「胡姬年十五，春日獨當爐」之句，恐怕漢代時西安早已有了異族的飯館和女招待呢。唐代的功臣如尉遲氏，豆盧氏，苾伽氏，都是外國人，後來歸化漢族，甚至改了名姓。除此以外，印度文化對中國影響更爲驚人，我們民間到現在還流行着循環報應天堂地獄的信念，這差不多全是印度小乘佛教的思想。由此看來，我們今日要吸收東西洋先進國的文化，又有什麼與古相悖之處？可是當光緒中，我國第一任派往英國的大使郭松燾赴任時，朝野上下都認爲是國家莫大恥辱，當時一說到英法等國，必須加一夷字，英法也要寫成「喚」，「咄」以示與「上國」有別，在今日觀之，委實覺得近代人的見識不如漢唐遠甚了。

既知道了解過去，正所以解決現在和未來，「博古」亦非全無所用，論衡謝短篇：「知古而不知今，謂之陸沉；知今而不知古，謂之盲瞽」王充所舉的例子，是儒生大都犯了陸沉之病，而官吏則病在盲瞽，因爲儒生只知道讀古書，不知明時事，官吏只知通條例，不知考史實。今日的官吏，且不必批評，而學生諸君，則大體如魯迅先生所云，古今中外一無所知，他

們覺得古就是古董，可以不必知，更有人學了一套革命的理論，彷彿連中國字都應當整個送到毛廁坑裏，過去的文化全是臭垃圾！所以才有大學生在四月裏寫信寫出「桂子飄香」的笑話。我以為，真正的博古，當然該讓考古專家去做，可是對祖國文化應有的常識總不能任他不及格。從小學至大學，只好說全是在充實常識的時期，有了基礎的常識，才能談得到專門的研究。我常常聽見大學校學文學的人說：爲什麼我要學生物？又常聽見學科學的人說：爲什麼我要學基本國文？學生物正是要給學文學的一點科學常識，懂得科學上做人的道理；學國文正是要給學科學的一點文化陶冶，使他們不要弄到數典忘祖，一個可以說是「通今」，一個所謂「博古」，而最要緊的一句話，就是「博古」也是爲了「通今」，而欲「通今」，有時不能不真正的「博古」。

十二月九日于紅紙廊

讀書不忘建國，建國不忘讀書。
(樊仲雲)